

輔英科技大學 人文與管理學院 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年10月1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制定

98年1月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月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8月1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人文與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配合本院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，提升本院教師研究成果之水準，並落實產學合作新趨勢，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人文與管理學院研究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為：
 - (一) 研擬規劃本院學術研究發展目標方向及策略。
 - (二) 審議本院研究資源之分配。
 - (三) 研議鼓勵本院教師研究發展成果之辦法。
 - (四) 提供有關本院教師研究績效諮詢評審。
 - (五) 研議本院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之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，本院院長為主任委員，各學系(學位學程)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專任教師代表組成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並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名，由主任委員遴選之，負責統理本委員會行政事項及執行推動研究發展之各項決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推派代理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以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每次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